#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关于开展媒体合作
# 及代理费项目(二次)

# 合

# 同

# 书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西安溪格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开展媒体合作及代理费项目(二次)”(项目编号：BY2026-CS-159.1B1)组织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利益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开展媒体合作及代理费项目(二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

一、项目名称

开展媒体合作及代理费项目(二次)。

二、项目服务内容、技术标准

乙方将为甲方进行开展媒体合作及代理费项目(二次)的宣传策划服务和媒体发布服务。

2.1 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投放工作，具体投放时间及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每次投放以甲方签书面投放单为准。甲方签署的书面投放单作为履约及结算依据。

2.2 服务范围：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媒体广告代理服务商，在陕西省境内全权代理甲方媒体战略合作、新闻稿件刊发、商业广告投放全链条业务，合作基础媒体清单包含：陕西日报、华商网、凤凰网陕西、新浪网陕西、搜狐网、三秦网、中国网。

除清单内媒体外，乙方同步承接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各类媒体宣传、广告发布配套业务；甲方可根据年度宣传工作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全部或部分媒体开展投放，无需全渠道同步上线宣传内容。

服务周期内，前述列明合作媒体累计刊发宣传稿件总量最低不少于 581 篇，乙方须保障足额完成稿件发布指标；每少发布 1 篇稿件，甲方有权按照该稿件对应媒体基准单价的 2 倍，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对；应付未付款项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退还甲方。

2.3 技术服务标准：

乙方与省内主流新闻媒体建立长期稳定协作渠道，设立固定专属项目对接专员，全程负责甲方宣传文稿撰写、广告版面视觉设计、宣传内容合规审核、媒体排期对接、发布凭证回收归档全流程工作，确保宣传内容按时、合规发布。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周期宣传配套增值服务，包含福利彩票行业宣传市场调研分析、年度/季度品牌整体推广策划方案、主题活动细化策划，按需配套宣传海报等设计。

本合同列明媒体仅为基础合作名录，甲方可根据宣传主题、传播效果、预算分配需求，在同等投放单价、同等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自主增减、替换投放媒体，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媒体切换、排期调整、渠道对接等全部工作，不得额外收取调整服务费。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约定

本项目预算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该金额为项目全周期费用上限，包含策划、设计、媒体稿件发布、广告投放、专属人员服务、渠道协调、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成本。

3.2 计费规则

乙方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媒体实际投放结算总金额，代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投放总额的 4%；项目全周期内「媒体实际投放费用 + 代理服务费」合计总额不得突破 500000.00 元上限，超出部分甲方不予结算、不予支付。

3.3 报价规则：

附表《媒体投放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基准单价参考，服务周期内陕西日报、华商网、凤凰网陕西、新浪网陕西、搜狐网、三秦网、中国网累计刊发稿件总量不得低于 581 篇。

| 序号 | 媒体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
| 1 | 陕西日报 | 1 | 10000 |
| 2 | 华商网 | 1 | 500 |
| 3 | 凤凰网陕西 | 1 | 500 |
| 4 | 新浪网陕西 | 1 | 500 |
| 5 | 搜狐网 | 1 | 500 |
| 6 | 三秦网 | 1 | 1150 |

| | | | |
|---|---|---|---|
| 7 | 中国网 | 1 | 750 |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西安溪格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公园支行

账号：102494571965

3.5 结算方式：

乙方应持中标通知书、合同与甲方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 )；

(2) 乙方完成本项目 40% 及以上宣传投放工作量，提交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媒体投放回执、发布截图等履约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预算上限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 )；

(3)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投放要求（含≥581 篇稿件发布指标、全部宣传策划、广告代理服务），完整提交全套验收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自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预算上限总金额剩余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需足额完成全年不少于 581 篇稿件发布指标；保障宣传内容符合宣传合规、广告法规要求。

4.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并协助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款项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4.3 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或项目服务执行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或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相关修改及重新提交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经三次修改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明确表示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创意合法且不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相关合法权益，如乙方提供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等。

4.5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

4.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否则即构成侵权，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合同金额 20%计取，如该金额无法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4.7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策划内容、短视频脚本、文案等提交甲方审核，通过甲方审核后，内容才可进行拍摄制作。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和乙方在此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告知与对方业务经营相关的专有信息，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否则将视为失信行为，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5.2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泄漏、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甲方事业或商业或者任何关于甲方的机密信息或它的用户的信息。且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3 若乙方的创意或服务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其他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金，为解决该侵权事宜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5.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履行义务，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要求及期限提供设计方案及制作内容），每延迟一日交付，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会同监督方解除合同。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逾期付款系因乙方未提供合格证明材料或未满足付款条件所致的除外。甲方违约的，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责任的，均视为违约行为。如造成任何对甲方的损害或不利影响，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安全责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人员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用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时所有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 | |
|---|---|
|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乙方：西安溪格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 102 号社会福利大楼<br>邮编：710018 | 地址：西安未央路立交东南角钜益 100 A 栋 701<br>邮编：710000 |
| 全权代表：王勇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魏楠 |
| 联系人：王勇 | 联系人：魏楠 |
| 电话：18766932919 | 电话：13201573589 |
| 日期：2026年 8月 4日 | 日期：2026年 8月 4 日 |

| |
|---|
| 鉴证方：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 （盖章） |
| 日期：2026年 8月 4 日 |